

证券代码：873100

证券简称：倍施特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回购期间，挂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当对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规模等进行相应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回购方案的提示性公告，说明因公司权益分派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的具体安排，包括调整后的价格上限、回购规模等。”公司应当对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规模等进行相应调整，现补充披露《倍施特：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对于上述未及时予以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